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普交法制便〔2022〕5号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普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市交通运输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交通运输厅关心指导下，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安排部署，按照法治交通发展目标，建设法治交通队伍，创新法治交通文化，深入推进交通依法行政工作。2021 年市交通运输局获全国交通运输系统“七五”普法突出成绩单位通报表扬，依法治市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党政主要领导主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 2 次党委会议中对交通运输法治建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改革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专项研究部署，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工作及时

部署、及时督促，坚持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决策出台前的必要条件，切实把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体现到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中，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了保障。

（二）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坚持集体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及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对交通运输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和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列入学习的重要内容，重点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邀请市委党校老师到市交通运输局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对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全面部署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把交通运输系统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切实履行普法主体责任。

二、强化工作举措，全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任务落细落实

（一）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 制定《普洱市交通运输领域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年）》《普洱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清理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5项，梳理普洱市交通运输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事项13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

知承诺制，清理取消交通运输证明事项 16 项，保留交通运输证明事项 5 项。2021 年，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件 6 例。

2. 按照“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就近办理、异地可办”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要求，将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行政许可部分事项委托至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办理。2021 年，全市 22811 名道路从业人员就地换证，让广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家门口就可以办理有关事项，切实减轻了办事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强化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查，法治监督常态化机制化

1. 加强对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制定了《普洱市交通运输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清单》，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坚持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决策出台前的必要条件。市交通运输与云南大格（普洱）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2021 年律师参与审核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 19 件次，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 65 份，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对决策的风险和法律保障等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和对策措施，有效降低了决策风险，提高了决策质量。2021 年，无行政复议案件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2 件，经法院审理，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 他政策措施以及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工作，及时修订审

查机制和程序、审查标准，开展存量文件评估清理和2021年新增文件审查，共审查文件579份，其中政策措施类存量文件7份，采购文件43份，其中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共计25份，根据第三方反馈需要补填20份公平竞争审查表，均已按要求补填。

3. 加强案卷评查。2021年，开展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处罚5000元及以上）304件，根据《普洱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检查和2021年案卷评查的通知》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印发了《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检查和2021年案卷检查的通知》，派出3个检查小组，除边四县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开展实地检查外，分别对墨江县、宁洱县、景东县、景谷县、镇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及市支队开展检查和案卷评查，共开展市级行政处罚案卷抽查评查39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要求整改规范，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和案卷评查，提高了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水平及案卷质量。

（三）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交通运输执法良好形象

1. 在全市推行交通运输领域柔性执法工作。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云南省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办法及标准》等法律法规，结合普洱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实际，采取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清单）等措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柔性执法工作。二是根据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分别制定行政执法监管劝勉制度、执法事项提示

制度、轻微违法警示、柔性执法从轻、减轻处罚和重大案件回访等五项制度及其所配套的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依据法定的权限，指导和帮助行政相对人积极预防、避免违法行为发生或违法行为升级，或指导其纠正违法行为，防止再次发生违法行为，将柔性执法理念和执法手段以规章制度的形式予以制度化、固定化，形成行之有效的柔性执法制度体系。三是积极探索开展行政柔性执法的有效途径，抓住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选准突破口和着力点，提升行政执法管理效能，全市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柔性执法工作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和法律效果，获得交通运输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肯定和支持。

2. 深入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聚焦“宗旨不牢、作风不优、本领不强、担当不力、执法不廉”5个方面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执法开放日”“执法体验周”等活动，建立包容审慎免罚执法机制，配套相应的责令整改、指导、告诫、约谈等柔性监管措施，向社会公示公开，督促执法人员尽职履责，依法依规作出首违不罚决定。专项整治期间，开展执法部门专项督查18次，整改问题68项，走访座谈企业107户次，座谈从业人员258人次，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暗访执法场所2个，全市137名执法人员签订了规范执法公开承诺书。

3.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抓好执法人员管理。落实《普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

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铁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137 工作人员均持有省司法厅下发的行政执法证，2021 年行政执法证到期的 62 人通过执法考试取得了新的执法证。一是 4 月份市交通运输局举办普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推广运用培训班，为普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在交通运输执法过程中全面推进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执法行为、实现交通执法办案科技化提供了理论基础，有效提升了全市交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水平。二是 5 月份在市委党校举办了为期 4 天的普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及积极应对复杂执法环境的能力。三是 8 月份“万名党员进党校”暨党务干部培训为契机，围绕纪律作风建设和执纪监督、党内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深化对纪律要求和党内法规认识。四是 11 月份开办首届“普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无人机执法操作培训班”，开启市交通运输执法新模式，踏出了交通运输领域无人机执法的第一步，不断探索无人机在交通运输执法中的场景应用。

（四）健全行业监管机制，多形式开展监管工作

1. 加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及时推送“双公示”信用信息。按照要求向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换平台推送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红黑名单”、联合惩戒信息等信用信息。2021 年普洱市交通运输局上传到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换平台的“双公示”数据 1328 条，其中行政许可 780 条，

行政处罚 548 条。二是积极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在建普通公路信用考核方面，每年度组织开展全市在建普通公路工程信用考核，考核结果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作出最终评定。评定结果在省交通运输厅网上公示，接受监督。三是加强诚信宣教工作。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政策理论纳入机关干部日常学习内容，开展好“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共悬挂标语 10 条，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 30 余条，统筹线上线下宣传资源，发挥交通运输宣传场景优势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影响力，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信用建设氛围。四是组织交通运输系统和相关交通运输企业 17 人参加 2021 年 11 月 30 日省交通运输厅开展的信用体系建设视频培训会议，切实推动信用交通工作落细落实。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年初制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交通运输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制定的 9 个专项抽查工作方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部门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出动执法人员 108 人，抽查交通运输行业业户共 27 户次；开展联合检查 10 次，检查交通运输业户 26 户次，均未发现问题。

3. 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密切关注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区域变化情况，督促全市道路客运、出租车网约车企业平台，暂停发往中高风险地区车辆及订单。持续加大对客运站、公交车、营运客车、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督导工作。

4. 结合信访及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群众投诉。2021 年，受理各类信访投诉 39 件，办结 37 件，其余 2 件正在办理；共接听“12328”交通运输服务热线电话 1014 个，其中信息咨询 753 个，投诉举报 253 个，意见建议 8 个，做到了事事有回复，件件有回音，赢得了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工作的更多理解和支持。

5. 扎实开展运输经营领域整治。一是对机场、边境通道、渡口等车辆、船舶集散点非法营运行为进行非法营运案件查处，劝返“三非人员”，持续推进道路运输经营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2021 年，出动基层执法人员 1.7 万人次，检查车辆 12.9 万辆次，查处非法营运案件 386 件。二是积极开展水上运输领域治理。与机关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水上偷渡、非法捕捞、无证驾驶等违法犯罪问题的整治工作。2021 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132 人次，海事执法船艇 24 艘次，检查船舶 141 艘次，检查码头 21 个、渡口 35 道，查出船舶缺陷 18 个，责令限期整改 18 个，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7 份，均已按期整改完毕。三是扎实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充分发挥市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联合公安交警、公路养护、路政管理等部门开展普洱市集中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2021 年，共检测货运车辆 68.48 万辆，认定并卸载超限超载车辆 0.05 万辆，卸载货物 5377.92 吨，有效打击了超限超载行为。

（五）扎实开展交通运输法治宣传及以案释法工作

开展好“安全生产月”“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12·4 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活动，充分充分运用网络、微信公众号、出租公交车车载电子屏、客运站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全方位开展法制宣传工作，积极推广使用云南掌上“12348”、“普洱普法”微信公众号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结合工作实际在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以案释法 6 例，营造行业领域法制工作良好舆论氛围。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年来，市交通运输局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深化法治交通理念，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群众观念不牢固。执法过程中存在提供服务少、疏导服务少的问题。二是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有待提升。在下步工作中，将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在交通运输行业决策部署，持续推动工作走深走实。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头等大事，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方向，努力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交通运输改革发展、行业治理各个方面，全面提升行业法治水平。

（二）持续推进普法宣教工作

1. 贯彻落实《普洱市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及时研究法治建设问题，完善普法责

任制和责任清单。举办法制专题讲座，组织开展交通系统“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宪法》《安全法》《民法典》及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做好新修改《行政处罚法》宣贯培训。

2. 深入开展形式多样法治学习，抓好培训，提升交通系统干部依法履职的意识和水平，推动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加强法治建设信息宣传报送，进一步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

（三）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坚持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交通运输执法规范的督查力度，确保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

2. 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提高执法案件制作水平。

（四）继续抓好交通运输系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业治理能力提升，贯彻落实《普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普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以执法资格管理为抓手，强化对执法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坚持全覆盖原则，抓好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专业知识培训教育，推进实施执法人员轮训和考核。

（五）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

建立完善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权力有制约、过程有监控、违法有追究的行政执法体系，使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切

实巩固综合执法改革成果。同时在依法行政工作中始终坚持公开执法信息，畅通社会监督、信访、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渠道，加强与人民群众的沟通交流，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评议评价，不断提升执法水平，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2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肖 林，2120953)